

附表

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法務部無給職顧問兼職費切結書

機關名稱	法務部	兼職名稱	顧問	兼職期間	兼職費 (新臺幣)	元
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	機關名稱	無給職顧問名稱		兼職期間	兼職費 (元)	
※ 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如有超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			立書人	姓名	
	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			退休前 原服務機關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